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選（轉）組實施辦法(109學年起 入學適用)

109年08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訂定

112年01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定

- 一、為達到因材施教，發展學校特色及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公正、公開精神，特訂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選組、轉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及109年7月31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68911號來文訂定。
- 三、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有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中輔導教師、學生家長會代表1人及相關班級導師組成，辦理學生編班(組)及轉班(組)作業。

四、擴增雙語實驗班之選組或轉組相關事宜須配合入學年度申請計畫書與招生簡章辦理。

五、選組辦理

- (一)辦理時間：高一下學期四月份開始辦理，確定時間依註冊組公告日期為準，組別包括第一類數A組、第一類數B組、第二類組、第三類物生組、第三類化生組。
- (二)申請方式：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及志願，經與家長、師長研商後，填寫「選組申請表(需將五個類組依志願優先排序)」，於選組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由教務處編入適切班別。
- (三)編班原則：依選組學生所選組別，在性別與人數平均分配原則下，編班成績以一年級前五次定期評量相關學科成績加權平均分數，由高至低順序，以S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
 1. 第一類數A、數B組(高二加深加廣無自然學科)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2. 第二類組(高二加深加廣選物理+化學)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物理+化學+地科)
 3. 第三類物生組(高二加深加廣選物理+生物)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物理+生物+地科)
 4. 第三類化生組(高二加深加廣選化學+生物)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化學+生物+地科)
 5. 同一類組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且每班以40人為限。依上述編班成績擇優依序錄取，若該生第一志願無法被錄取將依其第二志願編班，餘類推。

(四)學生經選組編班公佈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於學期中申請改變類組或轉班。

六、轉組辦理

- (一)辦理時間：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向註冊組申請轉組，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且其他時間不得要求轉組。

(二)申請方式：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經與家長、班級導師、輔導教師討論、同意並簽章後，填寫「轉組申請表(需將欲轉入類組依志願優先排序)」，於轉組作業期限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申請手續。另申請轉換類組以一次為限，除特教學生外，其餘學生皆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

(三)編班原則：

1. 依申請轉組學生成績為依據，分數由高至低順序，編入申請類組班級：上學期提出申請者，以該學期第一、二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下學期提出申請者，以該學年五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2. 同一類組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且每班以 40 人為限，滿 40 人的班級若無轉出即不接受轉入。彙整轉組申請書後，優先編入扣除申請轉出後學生數較少的班級，遇班級人數相同時則依性別編入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以上班級人數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編入班級。

(四)如轉組各類組學生人數無法依第三點之原則編班時，將依申請時當學期之前兩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依序錄取，若該生第一志願無法被錄取將依其第二志願編班，餘類推：

高二學習階段轉組

1. 第一類數 A、數 B 組(高二加深加廣無自然學科)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2. 第二類組(高二加深加廣選物理+化學)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物理+化學+地科)
3. 第三類物生組 (高二加深加廣選物理+生物)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生物、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物理+生物+地科)
4. 第三類化生組(高二加深加廣選化學+生物)採計國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化學+生物+地科)

高三學習階段轉組(高二升高三時比照辦理)

1. 第一類數 A、數 B 組(高二加深加廣無自然學科)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2. 第二類組(高二加深加廣選物理+化學)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等六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物理+化學+地科)
3. 第三類物生、化生組(高二加深加廣選物理+生物、化學+生物)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七科目加權平均成績。同分比序：國文、英文、數學、自然(修習科目加權平均)

- (五)前項所採計之科目成績，以本校課程計畫中部定必修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科目為範圍，若無選修則以空白計算，不影響加權平均。
- (六)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新學期一律編入新類組班級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變類組、轉班或回原班就讀。
- (七)轉組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如有因轉組致上下學期修習科目（學分）增減者，依學生實際修習科目（學分）核算成績（含單科成績、學期總平均、學年總平均）。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
- 七、本校復學生、重讀生及轉學生之選(轉)組申請亦依本辦法辦理，惟依其編班實施辦法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八、學校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學生有轉班（組）需求者，於徵得學生及家長同意後，或由學生申請經家長同意後，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為學生辦理轉班（組）。
- 九、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應於編班會議前，敘明理由並提出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列以專案會議處理。專案會議成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高中輔導教師、導師，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與會。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編班就讀。
- 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